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 2026 年高校 暑期实习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高校：

暑期是各高校组织学生开展实习活动的高峰期，学生实习规模大、形式多元，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为进一步加强高校实习安全管理，防范实习安全风险，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教高〔2026〕1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树牢安全底线

（一）全面压实安全责任。各地各高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暑期实习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各高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校内实习管理组织机构，提前部署、周密安排，抓好实习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落实，切实织密暑期实习安全防护网，保障师生实习安全。

（二）做好全覆盖安全教育。各高校要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抓好师生实习安全教育工作。要聚焦实习单位安全规章

制度、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紧急避险与自救互救知识、传染病防护、特殊天气（高温、暴雨、冰冻等）防范应对等方面，在实习前开展覆盖全体师生的暑期实习安全教育，重点结合具体实习内容针对性开展教育和培训，提升师生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对赴境外实习学生，要加强当地法律政策教育和生活适应指导。

二、深入排查隐患，保障学生权益

（一）切实抓好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各高校要选择符合安全生产的单位进行实习，要集中开展对实习单位的实地考察评估，聚焦实习单位资质、安全管理水平、实习工作环境、硬件设施条件、安全保障器材、劳动防护用具等方面，全面摸排实习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实习开始之前通过针对性措施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二）强化实习保险和三方协议保障。各高校要加强学生实习保障，确保实习学生全面参保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的实习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要与实习单位、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实习工作。

三、完善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

（一）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各高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就暑期实习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物资，对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群体事件等在内的事项，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要细化应急响应流程与

操作规范，与实习单位所在地公安、消防、卫生等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上报信息，明确应急处置办法。针对跨境实习，必要时协调前方使领馆给予支持。

（二）做好实习全过程安全管理。各高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强化实习全过程安全管理，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落实学生安全日报、周报制度，加强暑期实习安全监测和摸排。

（三）加强跨省跨境实习管理。各省要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会商机制，及时掌握学生跨省实习情况，联合做好管理和指导，消除监管盲区。各高校要加强境外实习管理，做好境外企业考察评估，在确保学生安全的前提下规范开展实习。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按本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压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教育、排查安全隐患、完善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自查和风险排查，扎实做好暑期实习安全工作。7月24日前，对照《2026年暑期高校实习情况汇总表》（见附件），梳理学生实习有关情况，报学校所在省域教育行政部门汇总。9月，按有关要求在“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做好实习数据报送和更新。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属地高校的指导和督促，按照本地高校实习工作管理细则，强化实习安全管理；要建立应急管理联动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7

月 27 日前，将《2026 年暑期高校实习情况汇总表》报送我司（电子版发送到工作邮箱）；对于重要工作开展情况、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等及时报送。

五、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万瑞，李智 010-66096713

工作邮箱：ligongchu@moe.edu.cn

附件： 2026 年暑期高校实习情况汇总表



附件

× × 省（市）2026年暑期高校实习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illegible]